臺銀人壽團體保險新投保說明

111年7月18日

團體保險表單	現職同仁 新投保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註1)	V
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註2)	V
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註3)	V

※「V」為須繳交之表單。

註1、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册:

(1) 需填欄位:

被保險人姓名、資格、出生日期、年齡、身分證字號、性別、工作內容(眷屬請詳述實際工作內容)、計畫別、實收保險費、身故受益人、關係、被保險人簽章欄(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除子女簽名外,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身故受益人地址電話、勾選下方三個問項、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編號。

(2)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u>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u>,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非適 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需於**指定欄位處說明原因**。

註2、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

- (1) 新投保含壽險或健康險之情形需檢附,詳團體保險計畫書 P.1 之備註。
- (2) 聲明書簽章處,如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除子女簽名外,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
- 註 3、「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轉帳授權書」與「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之保險費付款 授權書編號欄位內容需一致(**序號請填「01**」)。
- 註 4、相關文件之填寫範例可自貴行行內全球資訊網下載,或洽貴單位總務襄理及團險承辦 同仁。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員工暨眷屬綜合團體保險計畫(111年度)

壹、計畫內容

若同時為金控集團之員工及着屬身分者,傷害險部分,員工與配偶保額上限為1,000萬元,15歲以上子女為300萬元,15歲以下子女為61.5萬元;壽險部分,累計保額不得超過計畫書所訂保額上限200萬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最高上限2單位;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最高上限4單

位;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最高限額1萬元。

					以取向限領1萬儿 。				
計畫	團體一年 定期傷害 保	團體一年 定期人壽 保	定期癌症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期 住院醫療 健康保險附約 (限額、日額擇一給付)	團體 門診手 術健康保險 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 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限額、日額擇一給付)	年繳保費	備註
1	100萬元	—	—	—	——————————————————————————————————————	—	——————————————————————————————————————	343 元	
2	300萬元	_	_	_	_	_	_	1,029 元	免填健康
3	500萬元	_	_	_	_	_	_	1,715 元	
4	1,000萬元	_	_	_	_	_	_	3,430 元	-
5	100萬元	100萬元	_	_	_	_	_	1,027 元	
6	300萬元	100萬元	_	_	_	_	_	1,713 元	4
7	500萬元	100萬元	_	_	_	_	_	2,399 元	
8			_	_	_	_	_	4,114 元	新加保者
9	1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_	2,089 元	須填寫健
10	3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_	2,775 元	康聲明書
11	5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_	3,461 元	
12	1,0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_	5,176 元	
13	100萬元	_	_	_	_	_	限額 1萬/日額300元	457 元	
14	300萬元	_	_	_	_	_	限額 3萬/日額900元	1,371 元	免填健康
15	500萬元	_	_	_	_	_	限額 5萬/日額1,500元	2,285 元	
16	1,000萬元	_	_	_	_	_	限額10萬/日額3,000元	4,570 元	
17	1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_	限額 1萬/日額300元	2,203 元	
18	300萬元	2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2,000元 (4單位)	_	限額 3萬/日額900元	4,365 元	
19	500萬元	2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2,000元 (4單位)	_	限額 5萬/日額1,500元	5,279 元	a
20	1,000萬元	2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2,000元(4單位)	_	限額10萬/日額3,000元	7,564 元	新加保者
21	100萬元	100萬元	_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_	限額 1萬/日額300元	1,705 元	須填寫健 康聲明書
22	300萬元	200萬元	_	_	日額2,000元 (4單位)	_	限額 3萬/日額900元	3,867 元	原作明音
23	500萬元	200萬元	_	_	日額2,000元 (4單位)	_	限額 5萬/日額1,500元	4,781 元	
24	1,000萬元	200萬元	_	_	日額2,000元(4單位)	_	限額10萬/日額3,000元	7,066 元	
25	61.5萬元	_	_	_	_	_	_	211 元	詳投保注意
26	61.5萬元	_		1			限額 1萬/日額300元	325 元	事項第八點
27	100萬元	100萬元	_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_	_	1,591 元	-
28	300萬元	100萬元	_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_	_	2,277 元	
29	100萬元	100萬元	_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限額1萬元	_	1,702 元	-
30	100萬元	100萬元	_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限額 1萬/日額300元	1,816 元	
31	300萬元	100萬元	_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限額1萬元	_	2,388 元	新加保者
32	1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限額1萬元	_	2,200 元	利加际省 須填寫健
33	3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限額1萬元	_	2,886 元	康毅阳妻
34	5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限額1萬元	_	3,572 元	- ペーツ目
35	1,000萬元		如下表一	_	日額1,000元 (2單位)	限額1萬元	_	5,287 元	
36	300萬元	200萬元	_	_	日額2,000元 (4單位)	限額1萬元	限額 3萬/日額900元	3,978 元	-
37	1,000萬元	200萬元	_	_	日額2,000元 (4單位)	限額1萬元	限額10萬/日額3,000元	7,177 元	4
38	300萬元	200萬元	_	如下表二	日額2,000元 (4單位)	限額1萬元	限額 3萬/日額900元	5,220 元	
(表 -	-)團體一年	定期癌症的	保險附約給	付內容【投行	呆2單位】 (表二)剤	f 團 體 一 年 定 其	用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給イ	寸內 容【投付	保2單位】

給 付 項 目	給付金額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毎一被保險人以 一次為限】	100,000 元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	1,000 元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每日】	500 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次】(必須接受注 射性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時之門診醫療	500 元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20,000 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200,000 元

(表二)新團體一	- 年足期日	5 捆 健 康 保	: 險附約	給付內容【投保2單位
	給	付	項目		給付金額
	初次罹患癌症		【每一被保	保險人	20,000 元
	以一次為限】 癌症住院醫療		【每日】		1,000 元
	癌症療養保险				500元
	癌症門診醫療	条保險金	【每日】		500 元
	癌症手術醫療	条保險金	【每次】		20,000 元
	癌症放射線及	及化學治療	秦保險金	【每次】	1,000 元
	癌症骨髓移植	直醫療保险	金金		20,000 元
	癌症身故保险	金			200,000 元

參、保額限制

被	保險人	最 高 保 團體一年定期 傷 害 保 險	額 限 團體一年定期 人壽 保險	
員工	本人及其配偶	1,000 萬元	200 萬元	1. 可投保計畫 1~24 或 27~38, 職業類別第四類者, 最高保額 500 萬元。 2. 員工本人及配偶年齡 66 歲(含)以上者,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最高保額 300 萬元,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最高保額 200 萬元。
	父 母	300 萬元	_	可投保計畫 1、2、13 或 14。
	15 足歲以上	300 萬元	100 萬元	可投保計畫 1、2、5、6、9、10、13、14、17、21、27~33。
子女	未滿 15 足歲	61.5萬元	_	可投保計畫25或26。 累計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投保金額超過新臺幣200 萬元,須檢具「財務 狀況告知書」,累計投保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額最高限額為新臺幣800 萬元(含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 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 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肆、退休人員保額限制

	保 險		最高保額限制		
被		· 人	團體一年定期	團體一年定期	說明
			傷害保險	人壽保險	
	按原計畫續保至 65 歲				
員工本					可投保計畫 1、2、5、6、9、10、13、14、17、18、21、22、27、28、29、
人及其	66 歲至 70 歲者		300 萬元	200 萬元	30、30、31、32、33 或 36。
配偶					可投保計畫 38 (投保至 69 歲)。
	71 歲以.	上者	300 萬元	200 萬元	可投保計畫 1、2、5、6、13、14、21、22、27 或 28。
	父 母		300 萬元	_	可投保計畫 1、2、13 或 14。
	15 足歲」	以上	300 萬元	100 萬元	可投保計畫 1、2、5、6、9、10、13、14、17、21、27~33。
					可投保計畫25或26。
71					累計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投保金額超過新臺幣200 萬元,須檢具「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投保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額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子女	未滿 15	足歲	61.5 萬元	_	800 萬元(含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
					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
					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伍、投保注意事項

- (一)要保單位: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適用對象: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 (三)保險期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若有被保險人中途離職或退休,保
- 險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不需辦理退保事宜。
- (四) 參加資格:員工參加本保險後,其眷屬(配偶、子女、父母)始得隨同參加,且眷屬投保金額不得 高於員工本人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本人投 保眷屬始得加保。新投保或變更計畫別者,以選擇一個計畫為限

已投保員工退休後得依原計書、原眷屬、原保額續保至65歲,66歲(含)以上者,團體 一年定期傷害保險最高保額限 300 萬元,其餘險種除傷害醫療給付附約外依原保額續保 至 75 歲,惟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最高續保至 70 歲;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 險附約最高續保至69歲

- (五)年齡限制:0至70歲,續保者最高至75歲(子女不受23歲、未婚、在學之限制,在職員工父母首 次投保年齡最高至75足歲)。
- (六)職業類別:本計劃之被保險人(含眷屬)之職業類別限第四類(含)以內。
- (七)健康聲明書:

 - 1. 參加計畫 1-4 或 13-16 或 25-26 者,免填寫「健康聲明書」。 2. 新參加計畫 5-12 或 17-24 或 27-38 者,均需填寫「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始得生效。 已有疾病尚未痊癒或仍追蹤治療者,請勿投保壽險及住院醫療健康險附約。
- (八)財務狀況告知書:

配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自 100.7.1 起實施,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累計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投保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須檢具「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投保產壽險同 業之失能保險金額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800 萬元(含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

- (九)續保規定:
 - 1. 投保計畫 5-12 或 17-24 或 27-38 者之被保險人自續保第二年起,在原計畫、原保額內免填健康 聲明書。
 - 2. 配合原已投保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者,本年度增加投保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 條款,在原保額內免填健康聲明書
 - 3. 原投保計畫 18-20 改投保計畫 38 者免填健康聲明書。
 - 4. 續保第二年起,在原計畫、原保額內免填健康聲明書,若有理賠記錄者,本公司保留續保與否之 權利。
- (十)繳費方式:
 - 1. 本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一律採一次繳清方式且以員工所填本人臺銀福利存款帳號扣繳保險費。
 - 2. 若無法由員工本人之臺銀福利存款帳號扣款保險費成功,經通知後仍未繳納時,恕不受理本次投 保之申請。